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69 號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F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1
承認事項-----	1-2
選舉事項-----	2
臨時動議-----	2
 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3-6
附件二：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19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0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1-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3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38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69號(德揚科技科工廠2F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二)監察人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至 15%員
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 1,730,741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230,766 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檢如附件三供參。

2.茲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
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及第 9~19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次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8,238,176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3 元，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次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檢附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案 由：增加補選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加補選董事二席。

2. 新增補選任董事自本次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補足原任期止。

選舉結果：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回顧 113 年，宏觀經濟弱勢下行、貿易衝突博弈頻繁、產業分化割裂等問題加劇，但在消費電子、AI、電動汽車及新能源等需求推動下，全球半導體銷售額緩步回升。雖然庫存去化不及預期導致供應鏈振盪持續，德揚科技堅持維繫零件再生與貴金回收基礎運作，提高半導體高階零件再生需求與延伸相關製程領域，同年柳科新廠開始運作高階製程零件再生與啟動自有的陶瓷熔射噴塗服務，德揚科技將堅持既有的營運動維繫成長的經營動能。

一、113 年度營運結果

德揚科技持續提供優質的零件再生與部品創價服務，113 年客戶滿意度為 97.2%，相較於 112 年客戶滿意度 88.12%，提升 9.08%；透過技術轉型提升高階半導體零件再生技術與修正傳統機械加工技能，利用生產轉型建立工廠半自動化與提升公司數位化；支援零件清洗流程的 CNC 物理除膜技術，提供零件材料暨壽命模擬設計，延伸客制化的 TKM 服務，優化產品組合，持續拓展客戶，維持營收與營業利益持續增加。

113 年度營運報告

以下將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結果及 114 年營運展望分別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265 萬元，較 112 年增加 21.97 %；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896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49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3 元。

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26,463	513,614
	營業毛利	116,475	35,812
	營業淨利(損)	18,969	(53,613)
	稅後淨利(損)	11,495	(39,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	(2.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	(6.1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1%	(15.5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8%	(11.49)%
	純益率(%)	1.83%	(7.6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3	(1.15)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延伸 113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機會將與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兩大全球趨勢相關，展望 114 年德揚科技持續追求卓越，致力於在半導體清洗領域的轉型與創新。透過對市場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對技術的持續投資，致力於深耕台灣 8 吋晶圓廠清洗廠市場的主要供應商，強勢拓展 12 吋晶圓廠高階製程零件再生有效服務，同時推動我們的業務走向更加永續與 ESG 友好的方向，並通過數位自動化轉型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德揚科技明確致力於營運的三大轉型主軸：半導體清洗轉型、ESG 零碳綠色轉型和數位智動化轉型。著實的五年策略、計劃和目標，以實現我們公司的使命和願景。

(一)半導體清洗轉型

在光電設備的製程中，清洗作業同樣至關重要。隨著 114 年光電產業的不斷變化，半自動化清洗技術的應用已成為提升生產效率和清洗質量的重要手段。通過提升光電半自動清洗比率，清洗廠能夠提高作業速度，降低人力成本，並且保證每一件產品在清洗後達到高精度的標準。此外，半自動化的清洗流程還能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和重複性，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可靠性。

持續強化半導體工件清洗轉型升級，德揚科技不斷優化公司的清洗技術和流程，以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在質量和效率上達到最高水平。搶攻先進製程晶圓廠與設備原廠合作，113 年陸續跨入這些高端客戶的清洗供應鏈體系，114 年企圖每月擴增新台幣 400 萬以上的營業額，擴及其他半導體設備原廠的合作機會，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加強與行業領導者的關係。

113 下半年度啟動陶瓷熔射產線完成建置，執行 APS 塗層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滿足他們對半導體工件表面處理的需求。114 年可以進一步提升半導體工件陶瓷熔射技術的應用，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陶瓷熔射清洗解決方案。這不僅能擴大業務範圍，還能提升清洗廠的市場競爭力。同年執行下一個階段 SPS 應用開發，滿足客戶設備演進的塗層需求。

半導體設備製造商的技術進步與穩定性直接影響到清洗廠的服務質量。因此，與半導體設備商的深化合作對清洗廠來說至關重要。通過與設備商的緊密合作，清洗廠可以實現設備的升級與維護，保證設備在高效運作的同時，減少故障與停機時間。此外，深化合作還可以帶來技術共享，幫助清洗廠掌握最新的製程技術，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德揚科技擴展自我的供應鏈，增加半導體部品物品自製、供應鏈強化與產品代理，以提高產品的質量和可靠性。德揚科技重新設計自我的貴金回收業務模式，提高貴金回收產線自動化程度，以增加效率和利潤，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進一步開拓先進封裝產業的貴金回收市場，擴大原有的業務版圖，同時提高我們的收入和市場佔有率。

(二)ESG 零碳綠色轉型

ESG 零碳綠色轉型是我們對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承諾的體現。我們透過減少碳排放和資源消耗、推動環保產品和服務與加強社會責任來執行。

113 年執行公司與工廠的碳盤查與監控，114 年工廠陸續執行碳盤認證，預期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和資源消耗，包括優化生產流程和提高能源利用率(水資源)。

德揚科技持續開發和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提升物理清洗取代化學清洗製程，精進 CNC 除膜工藝，持續推進環保 3R 作法：Reduce(減量)、Reuse(重覆使用)、Recycle(再生)，滿足客戶對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促進綠色經濟的發展。

堅持持續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支持教育、健康和環保項目，履行我們對社會的責任，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將實現我們對環境和社會的承諾，同時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

(三)數位智動化轉型

數位智動化轉型是我們提高效率和生產力的關鍵，德揚科技引入先進的數位技術，整合公司資訊系統，優化大數據分析，達成我們的生產流程和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預警效果。計畫增加自動化和半自動設備的使用，降低人力介入，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永續改善與建立數據分析平台，收集和分析生產數據，以支持決策和持續改進。這些措施都將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實現更高效的生產和管理，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隨著數位化的推進，清洗廠在提升生產力與效率方面，必須加速數位轉型。透過加快數位化進程，清洗廠可以更精確地掌握設備運行狀況、清洗過程中的各項參數，並實現智能化監控與管理。這樣的數位化升級不僅能縮短生產週期，還能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為企業帶來更多的市場機會。

總結

114 年德揚科技展開三軸轉型策略中找到新的增長動能；總體來看，半導體設備零件清洗廠的升級與創新，涉及到從技術、服務到商業模式的全方位提升。通過升級 12 吋先進半導體廠的客製化服務、強化 8 吋半導體清洗製程、拓展陶瓷熔射業務、深化與設備商的合作等舉措，德揚科技不僅能提升自身的服務質量，還能在市場中獲得更大的競爭優勢。此外，透過自製部品、貴金屬回收、數位轉型等手段的提升，將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和環境挑戰，邁向更高的發展水平。

在半導體清洗市場，德揚團隊堅持了 20 年實戰經驗，秉持著「服務、當責、創新」的核心文化並延續過往所累積的能量全力以赴，全體員工秉持誠信與卓越的信念，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與專業服務，在滿足客戶需求並創造長遠價值的基礎下，全力達成 114 年預定營業目標。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倪惠敏



總經理：倪惠敏



會計主管：莊貽如



【附件二】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明山' (Chen Ming-shan).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56 號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零件清洗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收入認列之說明。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項目中之零件清洗服務，因服務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金額及數量相對重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零件清洗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交易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交易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交易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2. 瞭解收入認列之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
3. 針對本年度交易執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查核範圍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德揚科技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度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629	12 \$ 135,5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及八		
動		8,800	1 10,83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48,388	4 47,8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299	- 38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39,071	12 123,5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1,468	4 21,19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3	- 63
130X 存貨	六(四)	6,068	- 2,490
1410 預付款項		6,646	1 7,56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502	34 349,4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8,520	11 131,6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502,223	43 513,6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5,892	9 119,10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267	1 11,870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939	1 5,49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八)	235	- 5,704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3	1 5,3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0,919	66 792,791
1XXX 資產總計		\$ 1,160,421	100 \$ 1,142,229

(續次頁)

揚科有限公司
資本及盈餘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0,000	7	\$ 8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83	-	3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434	2	20,8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7,743	8	91,81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782	2	19,2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20,119	2	18,93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4,095	3	26,8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17	-	2,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873	24	260,06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62,452	14	167,331	1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145	1	8,6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89,137	8	101,512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734	23	277,536	24
2XXX 負債總計		540,607	47	537,600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4,117	29	344,117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五)(十五)	50,438	4	50,438	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65	4	43,1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474	16	171,979	15
3400 其他權益		(1,380)	-	(5,070)	-
3XXX 權益總計		619,814	53	604,629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0,421	100	\$ 1,142,22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惠敏

倪惠敏

總理人：倪惠敏

-10-

會計主管：莊貽如

莊貽如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一)、六 (十八)及七	\$ 626,463	100 \$ 513,614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509,988) (81)	(477,802) (93)
5900 營業毛利		116,475	19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91) (4)	(24,261) (5)
6200 管理費用		(65,743) (11)	(59,47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1) (1)	(5,9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1)	2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506) (16)	(89,426)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969	3 (53,61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8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8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 及十二	1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及七	(8,605) (1)	(6,5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749) (1)	10,8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1) (1)	14,079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78	2 (39,53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917	- 44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495	2 (\$ 39,08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五)	\$ 4,612	- (\$ 2,4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922)	- 4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90	- (\$ 1,9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85	2 (\$ 41,029) (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33	(\$ 1.15)
9850 稀釋		\$ 0.33	(\$ 1.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惠敏



經理人：倪惠敏

-11-

會計主管：莊貽如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u>112 年 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273		\$ 73,116		\$ 36,435		\$ 234,410		(\$ 3,128)		\$ 673,106																	
112 年度淨利		-		-		-		(39,087)		-		(39,087)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2)		(1,94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87)		(1,942)		(41,02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6,730		(6,730)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16,6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1,973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五)(十六)							11,844		9,475		-																	
認列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五)							-		(34,126)		-		-															
所有權益變動數								-		(34,126)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117		\$ 50,438		\$ 43,165		\$ 171,979		(\$ 5,070)		\$ 604,629																	
<u>113 年 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117		\$ 50,438		\$ 43,165		\$ 171,979		(\$ 5,070)		\$ 604,629																	
113 年度淨利		-		-		-		-		11,495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95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117		\$ 50,438		\$ 43,165		\$ 183,474		(\$ 1,380)		\$ 619,8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惠敏



經理人：倪惠敏

-12-



會計主管：莊貽如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78	(\$ 39,5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01	(24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835)	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折舊費用	六(六)(七)	7,749	(10,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二十三)	79,272	64,666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5,830	5,4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九)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二十一)		4,347
利息收入	六(十五)(十六)		
利息費用	(二十四)		1,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78)		2,831
應收票據	90		1,049
應收帳款	(15,930)		35,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78)		2,147
其他應收款			1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存貨	(2,743)		1,158
預付款項	920	(1,220)	
合約負債—流動	1,149	(945)	
應付帳款	6,602	(2,857)	
其他應付款	12,810	(23,9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9)		7,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44	52,702
收取之利息	889		931
支付之利息	(8,613)	(6,470)	
支付之所得稅	(70)	(15,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50	31,527

(續次頁)

德揚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033	\$ 25,4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49,443)	(102,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88
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4,524)	(4,7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	(4,9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6)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96)	(86,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75,000	1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75,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000	402,7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656)	(411,5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0,024)	(18,8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6,614)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債款	六(十四)	-	21,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80)	27,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4	(27,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5,555	163,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8,629	\$ 135,5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惠敏



經理人：倪惠敏

~14~

會計主管：莊貽如





【附件四】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71,979,802	
減：調整前期損益	-	
調整後期初餘額	171,979,8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94,0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9,406)	10%
可供分配盈餘	\$182,324,45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新台幣0.53元)	(18,238,1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086,2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中文名為「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定外文名為「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所有股份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法令如有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每持有一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公司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前項規定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應計入出席

董事之人數。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職權外，得參加董事會會議並發表意見，惟不享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章程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0 權責區分：

辦理股東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統籌召開股東會等一切事宜。

4.0 內容：

4.1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等文件：

4.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1.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4.1.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1.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4.1.5 4.1.4 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4.1.5.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1.5.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1.5.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1.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2 股東提案權：

- 4.2.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4.2.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2.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2.4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4.2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3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4.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4.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 4.4.1 召開地點之限制。

4.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5.2 4.5.1 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4.5.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5.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4.5.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6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4.6.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4.6.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4.6.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4.6.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6.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6.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4.6.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適當替代措施。

4.7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7.2 4.7.1 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4.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 4.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4.8.2 4.8.1 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4.8.4 4.8.3 之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4.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4.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之議題：

- 4.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4.9.2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4.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4.9.4 4.9.3 中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4.5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4.9.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10 議案討論：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4.10.1 之規定。
- 4.10.3 4.10.1 至 4.10.2 中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4.11 股東發言：

- 4.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

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11.1 至 4.11.5 規定。

4.11.8 4.11.7 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4.12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4.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4.12.4 4.12.3 中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4.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4.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4.13.3 4.13.2 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4.13.7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3.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3.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4.13.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4.13.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4.5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4.13.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4.14 選舉事項：

- 4.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4.14.2 4.14.1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5.2 4.15.1 中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4.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4.16 對外公告：

4.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4.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4.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8 休息、續行集會：

4.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4.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4.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4.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4.20.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4.21 斷訊之處理：

4.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4.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4.21.3 發生 4.21.2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21.4 依 4.21.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4.21.5 依 4.21.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4.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4.21.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4.21.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4.21.7 發生 4.21.6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21.8 本公司依 4.21.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4.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4.21.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4.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 4.2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0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
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關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及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